

# 浙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 35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、《浙江科技大学章程》和《浙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，2024 年浙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依托各级学术组织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上发挥重要作用，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

2024 年 4 月起，学校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，筹备和重新推选组建第六届学术委员会，经各学院的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党政联席会议或者党委会审定，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了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。经学校资格审查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了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。各学院召开全体副高及以上教师会议，完成了第六届学术委员会拟任委员的推选工作。2024 年 7 月 4 日，学校召开第六届校学术委员会拟任委员全体会议，表决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各专门委员会主任、委员。各学院参照学校推选程序，顺利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。

2024 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大会 7 次，分别审议审议《浙江科技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方案》、本科生论文学术问题调查、第六届学术委员会换届、本科新专业

设置、高峰学科遴选、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方案、高原高地学科任务书论证等事项。

各专门委员会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会议，分别商议学科、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等相关事宜。各分委员会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学科工作

2024年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共召开2次全体会议，分别为审议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、高原高地学科答辩等事宜，此外，委员积极参与各类研究生项目评审。

1. 11月14日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学科建设委员会对2024年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进行审议排序，推荐建工学院轨道交通保护区土地集约利用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申报。

2. 11月20日，抽取专家对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 11月29日，学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，听取申报高原、高地学科学科负责人答辩，全体委员进行投票，对高原、高地学科分别进行排序。

### （二）教学工作

2024年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事项如下：

1. 2024年1月15日，教材建设研究基地、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、虚拟教研室针对2023年建设情况

进行年度汇报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参与，对 14 个项目进行了等级评定；

2. 2024 年 3 月 27 日，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第二批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评审推荐结果发全体教指委审阅，反馈无异议；

3.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浙江科技大学现代（特色）产业学院建设中期汇报检查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1 人参与，反馈良好；

4.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2023-2024 学年优质课堂评定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参与，共 35 门课程通过优质课堂评定；

5.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2022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项目验收和 2023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中期检查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参与，反馈良好；

6. 2024 年 7 月 10 日，校级中本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评审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参与，7 部教材获得立项；

7. 2024 年 7 月 19 日，校级第三批优秀行业企业课程及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申报项目评审（网评）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参与，9 项优秀校级行业企业建设课程、8 项行业企业课程建设资源库项目获立项，1 项优秀真实项目案例获授予。

8. 2024 年 8 月 18 日，2024 年调整申报本科专业评审会

议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1 人参与评审，4 人请假，推荐申报 1 个新专业、1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同意撤销 2 个专业；

9. 2024 年 9 月 2 日，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推荐申报结果发全体教指委审阅，反馈无异议；

10. 2024 年 9 月 14 日，“廉洁文化进课堂”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评审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人参与，10 个项目获得立项；

11. 2024 年 10 月 10-18 日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网络评审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人参与，20 个课程建设项目获立项；

12. 2024 年 11 月 8-17 日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网络评审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人参与，36 个项目获立项；

13. 2024 年 12 月 3 日，组织召开教指委会议，审议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》，10 人参加，5 人请假；

14.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省级一流课程校内结题、校级一流课程结题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结题、校级一般教改项目结题等材料复核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人参与，6 门省级一流课程、5 门校级一流课程、15 个校级一般教改项目、9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获得结题；

15.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“十四五”第二批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结果发全体教指委审阅，2024 年本科生和研

究生校教学成果奖结果发全体教指委审阅，反馈无异议；

16. 2024年12月27日，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结题评审，抽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3人参与，8个教材建设项目获得结题。

### （三）科研工作

2024年，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（科研伦理委员会）围绕《浙江科技大学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开展系列工作。

1. 按照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，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成员对《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地方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科研“一年一大事”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10余个科研管理文件改名工作，《浙江科技大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科技大学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7个科研管理文件修订工作，提供了宝贵意见建议。

2.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校科研委员会成员在限项推荐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奖项、专项基金等申报工作中与专家库中成员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科研项目、成果奖项、科研平台、学术诚信以及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评审，遴选推荐。2024年度开展浙江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计划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、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立项、结题评审活

动，共计 20 余场次；科研项目申报的学术伦理审核 10 余次。

3. 校科学研究委员会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，对我校科研工作规划和社会服务改革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委员会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，在校科研工作中提供咨询、把关、监督、指导的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#### （四）人才工作

2024 年，经校外专家评审、教师聘任委员会参与评议，共推荐 76 名教师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和校级人才计划人选。

1. 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22 人。2024 年 1 月 24 日，推荐 2 名教师申报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；1 月 31 日，推荐 1 名教师申报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推荐 1 名教师申报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哲学社科青年人才；7 月 10 日，推荐 1 名教师申报全国优秀教师；7 月 15 日，推荐 1 名教师申报神农领军英才；10 月 23 日，推荐 5 名教师申报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2 名教师申报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11 月 3 日，推荐 1 名教师直接认定浙农领军英才，1 名教师申报浙农青年英才；11 月 10 日，推荐 3 名教师申报省级人才计划（科技人才）领军人才；11 月 30 日，推荐 2 名教师申报省级人才计划（教育人才）领军人才-科技创新类，其中 1 名为直接认定，推荐 2 名教师申报省级人

才计划（教育人才）青年人才-科技创新类。

2. 推荐评聘校级人才计划人选 54 人。5 月 14 日，推荐聘任“卓越学者”特聘教授岗位 12 人；5 月 15 日，推荐评选科大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42 人。

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5 年 1 月 7 日